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南充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信指挥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4 人，营业收入为 47,286.81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51,926.27 万元（大写：伍亿壹仟玖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挡水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邳州富华电器塑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545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62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便携式轻便工作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铭生照明工程（湖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85.945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元），资产总额为 129.6161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冲锋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金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912.653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元），资产总额为 813.627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40匹船外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32,333.15 万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2,137.18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60匹船外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32,333.15 万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2,137.18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冲锋舟专用拖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烟台永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对讲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建泉盛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6 人，营业收入为 9,314.645752 万元（大写：玖仟叁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资产总额为 11,340.492133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属于 小型企业；

9. 配电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邦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无人机及配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烁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管道潜望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9 人，营业收入为 18,663.5639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资产总额为 47,398.0716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叁佰玖拾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管道爬行机器人（CCTV），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9 人，营业收入为 18,663.5639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资产总额为 47,398.0716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叁佰玖拾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全地形管道检测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9 人，营业收入为 18,663.5639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资产总额为 47,398.0716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叁佰玖拾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成都联华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3012024000338 第(4)包 2024-12-15 14:02:30

成都联华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4-12-15 14:02:30